

陇县公安、司法业务楼职工大灶餐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BZBF-2024-2368)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宝鸡市, 陇县

一、招标条件

本陇县公安、司法业务楼职工大灶餐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9.6 万元, 招标人为陇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陇县公安、司法业务楼职工大灶餐饮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陇县公安、司法业务楼职工大灶餐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陇县公安、司法业务楼职工大灶餐饮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4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



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9 投标担保：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磋商担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4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4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2、报名时间：从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2 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69 号长丰园三区 5 号楼 9 层 9006 室 购买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介绍信写明办理事项及有效期，谢绝邮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宝鸡市鹏博财富中心 7 号楼 1 单元 3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鹏博财富中心 7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七、其他

-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陇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陇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陇县东大街 75 号



